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案号：（2025）粤1826民初19号

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晖与被告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华晟建工集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26民初1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李晖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39639.96元，退还原告李晖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